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6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依萬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汪令珩律師
原 告 黃依萬
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
汪令珩律師

被 告 何錦信
何錦征
何藤夫
何通雄
何勵生
黃瑞雄
黃瑞元
黃瑞成
黃瑞坤
林春梅
黃宣睿 (即何錦農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佩芸
黃詠淳
被 告 何淑珍 (即何錦勳之繼承人)
何淑珠 (即何錦勳之繼承人)
何敏明 (即何錦勳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裕發（即黃支源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鈴雅（即黃支源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莉婷（即黃支源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思豪（即黃支源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16時在本
13 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6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原定114
18 年2月25日宣示判決，惟嗣查明共有人黃曾美英尚未死亡，
19 原告前陳報黃曾美英死亡，未列為本件被告，即有當事人不
20 適格之情；又黃支源之承受訴訟人即黃裕發、黃鈴雅、黃莉
21 婷、黃思豪及黃曾美英均已於113年10月22日辦理繼承登記
22 完畢，則原告此部分訴之聲明即無權利保護必要，亦應予撤
23 回。準此，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
24 主文所示。

25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戶政機關調閱黃曾美英（00
26 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之最新戶籍謄
27 本，並檢具起訴狀、上開變更後之訴之聲明狀、聲明黃曾美
28 英承受訴訟狀正本及繕本寄送本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郭宴慈